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特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开特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释 义

在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开特股份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开特有限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其前身湖北开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海法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保荐书、保荐书	指	华源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Kait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Systems Co., Ltd
证券简称	开特股份
证券代码	832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1776074063
注册资本	15,75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邮政编码	430064
电话	027-50752908
传真	027-50752908
互联网网址	www.kait.com.cn
电子邮箱	liyuanzhi@kai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元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7-50752908

二、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调速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705,924,787.85	562,781,021.45	497,618,532.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2,438,613.31	345,854,661.07	311,552,8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01,615,726.43	344,707,917.00	310,983,971.4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9%	38.55%	3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9%	42.26%	38.36%
营业收入（元）	514,677,663.32	380,872,184.26	277,577,015.73
毛利率（%）	31.04%	32.78%	32.47%
净利润（元）	77,058,853.78	45,897,594.33	30,874,53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382,710.97	46,129,795.90	30,814,9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479,053.37	42,507,927.33	26,146,8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802,910.56	42,740,128.90	26,087,20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6%	14.15%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3.11%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7,760.11	33,573,423.72	32,529,80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5.44%	5.6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而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亦存在密切关系，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

近几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的增速也有所放缓，给汽车产业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并凭借客户资源、产品研发等优势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已经通过直接和间接配套进入比亚迪、吉利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江淮汽车、福特、大众等全球汽车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汽车零部件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情况下，在新车型和改款車型上市初期，汽车整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量产之后的一定年度内会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而成本控制管理水平未能同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年降影响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56%、1.23%和 0.77%，年降影响金额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04%、-0.82%和-0.53%。年降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产品价格年降属于汽车行业惯例，但若公司如未能扩大营收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7.70 万元、38,087.22 万元和 51,467.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8.72 万元、4,274.01 万元和 6,880.29 万元，快速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不断扩大产品线、保持产品品质和同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若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因战争或疫情等不可

抗力影响，发生产业链中断等情形，将无法保证获得未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件类和辅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1.63%、74.69% 和 **74.84%**，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控制和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的风险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在全球各地蔓延，且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复，使得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另外，受海运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下游汽车整车厂的生产和供应链亦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全球疫情未能得到根本遏制，将对汽车产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受新冠疫情、自然灾害以及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 12 月以来，全球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各行各业陆续面临“缺芯”问题，其中汽车产业受到的冲击最大，致使各汽车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呈现不同程度放缓，使得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若汽车芯片短缺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缓解，将会导致汽车产销量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贸易摩擦带来的产品出口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美国被加征 25% 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7.16 万元、2,292.08 万元和 2,482.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4%、6.06% 和 4.84%。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采取限制性贸易政策，将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25.87 万元、16,672.54 万元和 **25,692.0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8%、29.63%和 **36.39%**。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将面临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经营波动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和 2019 年，因新能源补贴退坡、汽车销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部分汽车整车厂如北汽银翔、众泰汽车、华泰汽车等发生破产或清算，导致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若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0.23 万元、12,034.99 万元和 **16,466.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6%、21.38%和 **23.33%**，较大的存货余额给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或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从而造成存货积压、呆滞，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0%、16.67%和 **11.45%**。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91.62 万元、88.29 万元和 **-234.4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03%、1.66%和 **-2.72%**。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降低产品毛利率。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奥泽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云梦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艾圣特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苏州海特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1 月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奥泽电子、云梦电子、艾圣特和苏州海特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需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0%、32.56% 和 30.88%，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年降”机制影响，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销售价格的下降和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技术实力，不能持续推出适配客户新车型的产品，或不能持续有效实施采购价格年降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整车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具备特定的生命周期，针对下游汽车整车厂商推出的新品，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往往需持续与其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并经过整车厂商严格的认证之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因而，具有认证周期长、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等特点。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和工艺创新，并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已进入国内外主要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但随着汽车行业整体技术更新换

代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的创新研发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及时开发新产品并实现量产配套供应，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根据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基于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汽车热系统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运用于自有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基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等因素，仍无法避免核心技术泄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和创新的基础。公司汽车热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涉及机械工程、力学、电子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由于需要参与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配套供应商的同步研发，因此对技术人才的要求更高。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而且也可能导致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在研项目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法先生，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9644%；本次发行完成后，郑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较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郑海法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人员及资产规模亦保持较快

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更加需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交付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先后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发生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是，若公司未来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将对公司行业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6.3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0.91%**；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556.20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3.83%。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费用将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鄂银最抵第2378号**），约定将编号“**鄂（2022）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38230号**”不动产权证（包括募投项目用地）作为抵押物。截至**2023年3月31日**，

该项抵押涉及的银行贷款和票据金额合计 4,195 万元。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兑付票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被行使抵押权，从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部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股		
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市盈率（倍）	【】		
发行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交易情况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 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如有)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如有)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0-2022 年** 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1.49 万元、4,612.98 万元和 **7,73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8.72 万元、4,274.01 万元和 **6,880.2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

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5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40,161.5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753.80万股,本次拟公开

发行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众股东持股 7,257.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6.07%。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07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1,800 万股，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1.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111856 号”和“众环审字（2023）0100631 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12 号”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4.01 万元和 **6,880.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1% 和 **1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

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宋德华：保荐代表人、国际商务硕士，现为**华源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执业经历6年。曾参与佰聆数据、旭彤电子、朱老六、鱼鳞图持续督导，西安秦泰汽车排放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朱老六（831726）精选层挂牌项目协办人。

施东：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华源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执业经历超过10年。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富邦股份（300387）首发上市及跨境重大资产并购项目、北新路桥（00230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雪峰科技（60322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朱老六（831726）精选层挂牌项目。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及其执业情况

黄昱：会计学学士，现为**华源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执业经历3年。曾参与远翔新材（301300）IPO、天邑股份（300504）IPO、瑞安云（871879）新三板挂牌、里定医疗（839093）定增等项目。

国春霞：经济学和管理学双学士，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业务执业经历2年，投资银行执业经历2年，曾参与中航租赁、安徽电力、大唐集团等项目的年审工作以及深圳天微电子IPO等项目。

周启敏：理学硕士，曾参与朱老六（831726）精选层挂牌项目、湖南纽曼车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尽职调查、旭彤电子及开特股份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旭彤电子、双森股份、康亚药业持续督导等。

胡理想：金融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曾参与开特股份持续督导工作。

陈思聪：金融学硕士，投资银行执业经历7年，曾参与金彩影业、天沐影业

持续督导；北新路桥非公开发行项目；白果科技股份公司、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

二、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北交所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华源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对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 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职责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事前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建立健全并且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 事前审阅原则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取得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进行事前审阅
(三)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 督促履行承诺、督导核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事项	安排
(五) 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一）关联交易；（二）对外担保；（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八）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无法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六) 专项核查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保荐机构应当就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p>
(七) 及时报告	<p>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三）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八)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宋德华、施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801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3329838

传真：0755-33329825

电子信箱：songdehua@jzsec.com、shidong@jzsec.com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认为开特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源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昱
黄昱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德华 施东
宋德华 施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詹朝军
詹朝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唐绍刚
唐绍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晖
邓晖

保荐机构: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